职权编号: C2315300

1. 检查单: 水务 007-水工程保护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水工程保护

- 3. 检查项: 河湖-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 4. 检查内容: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要求,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 5. 检查合格标准:
 - 5.1 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
- 5.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 5.1.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前款规定的 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 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
- 5.2 合格标准: 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水工程规划同意 书批准文件,不得擅自开工建设。